

# 高雄市 107 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市賽實施計畫(草案)

## 重要事項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106 年計畫內容	107 年草案修訂內容
伍、 一、 (五)	<p><b>行進管樂</b></p> <p>1. 場地寬度 80 碼，深度 40 碼。</p> <p>2. 「70 人以下」隊伍之參賽學生及指揮人數不設下限；「71 人以上」隊伍之參賽學生人數及指揮不設上限。</p> <p>3.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數人。</p>	<p>1. 場地寬度 80 碼，深度 40 碼。</p> <p>2. 「70 人以下」隊伍之參賽學生及指揮人數不設下限；「71 人以上」隊伍之參賽學生人數及指揮，<b>上限為 150 人</b>。</p> <p>3.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數人。</p>
柒、 二、 (七)	<p><b>個人項目聲樂獨唱類</b></p> <p>(七)個人項目聲樂獨唱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指定曲由參賽者於「指定曲目」中自行擇一演唱；聲樂獨唱之大專 A、B 組，其自選曲應選擇歌劇或神劇一首演唱，另高中職 A、B 組，應選擇藝術歌曲、歌劇或神劇一首演唱，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p>	<p>(七)個人項目聲樂獨唱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指定曲由參賽者於「指定曲目」中自行擇一演唱；聲樂獨唱之高中職及大專 A、B 組，其自選曲應選擇<b>藝術歌曲</b>、歌劇、神劇或<b>民謠</b>演唱。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p>
柒、 三、 (一)1	<p><b>分項規則</b></p> <p>1.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以團隊第一位踏進預備線（或標碼線四周圍）開始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p>	<p>1.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b>以開始發音（含標碼線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b>為計時起點，以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b>完全撤離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b>時結束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p>
柒、 三、 (一)4	<p><b>分項規則</b></p> <p>4. 違反第五點第一項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又室內樂合奏另規定一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p>	<p>4. 違反第<b>伍</b>點第一項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b>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又室內樂合奏另規定一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兩個</b></p>

	兩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累計扣總平均 1.5 分；三個聲部以上(含三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則不予計分。但指定曲曲譜另有規定特定版本者，得從其規定而不扣分；演出自選曲或規定可不限版本之指定曲，不論曲譜為何，演出時違反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均仍適用前開扣分規定。	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累計扣總平均 1.5 分；三個聲部以上(含三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則不予計分。但指定曲曲譜另有規定特定版本者，得從其規定而不扣分；演出自選曲或規定可不限版本之指定曲，不論曲譜為何，演出時違反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均仍適用前開扣分規定。
捌、 一、 (一) 、3	<b>比賽辦法-報名規定-特殊對象</b> 本市籍大陸地區台商子弟學校學生返參加個人項目各類組比賽者，以戶籍為依據（須於報名前設籍半年）報名參加，報名時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本市籍大陸地區台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地區(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之學生返臺參加個人項目各類組比賽者，以戶籍為依據（須於報名前設籍半年）報名參加，報名時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捌、 一、 (二) 、 1、(2)	<b>比賽辦法-特別規定</b> (2)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2)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為考量返臺參賽之交通，得參加北區團體項目，且各類組僅得擇一組報名。
捌、 一、 (二) 、 1、(4)	<b>比賽辦法-特別規定</b> (4)高中職以下學生於 102 及 104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或於 104 及 105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於 106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前檢具成績證明向信義國小報名，逕行參加決賽，不佔縣市代表名額，惟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且仍須完成報名動作。	(4)高中職以下學生於 103 及 105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或於 105 及 106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於 107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前檢具成績證明向信義國小報名，逕行參加決賽，不佔縣市代表名額，惟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且仍須完成報名動作。
捌、 一、 (二) 、2	<b>比賽辦法-特別規定</b> 2. 大專學生於 102 及 104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初賽及決賽。	2. 大專學生於 103 及 105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初賽及決賽。
捌、 二、 (三)	<b>高雄市初賽報名方式</b> 1. 團體組及國中、國小個人組 (1)自 106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至 106	1. 團體組及國中、國小個人組 (1)自 107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至 107

、1	<p>年9月13日(星期三)止,先到信義國小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網站登錄報名(網址:http://163.32.218.5)。團體組及個人組,請以學校為單位一起登錄或個人自行登錄報名均可。</p> <p>(2)上網登錄報名、填寫並確定儲存資料後,列印報名表一式一份。請各校校長與承辦單位主管核章後,並於106年9月6日(星期三)至106年9月13日(星期三),將核章的報名表公文交換、派人送達或寄達(郵遞者以郵戳為憑)信義國小輔導處報名。凡未經網路登錄報名、或核章不齊者恕不受理。</p> <p>註:未滿18歲之參賽者報名表須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章。</p>	<p>年9月12日(星期三)止,先到信義國小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網站登錄報名(網址:http://163.32.218.5)。團體組及個人組,請以學校為單位一起登錄或個人自行登錄報名均可。</p> <p>(2)上網登錄報名、填寫並確定儲存資料後,列印報名表一式一份。請各校校長與承辦單位主管核章後,並於107年9月5日(星期三)至107年9月12日(星期三),將核章的報名表公文交換、派人送達或寄達(郵遞者以郵戳為憑)信義國小輔導處報名。凡未經網路登錄報名、或核章不齊者恕不受理。</p> <p>註:未滿18歲之參賽者報名表須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章。</p>
捌、二、(三)、2	<p><b>高雄市初賽報名方式</b></p> <p>2. 高中職個人組、大專個人組及臺商子弟個人組</p> <p>(1)自於106年9月6日(星期三)至106年9月13日(星期三),先到信義國小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網站登錄報名。(網址:http://163.32.218.5)。</p> <p>(2)參賽者上網登錄報名、填寫並確定儲存資料後,列印報名表一式一份,須經法定代理人簽章(滿18歲之參賽者自行簽章即可),無需經學校核章。報名表連同學生證正本及影本一份,親自或由委托人送到信義國小輔導處(正本查驗後發還)。未完成資料核對者無法參加比賽。</p> <p>(3)資料核對日期:106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止。</p> <p>(4)資料核對收件地點: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輔導處。</p>	<p>2. 高中職個人組、大專個人組及臺商子弟個人組</p> <p>(1)自於107年9月5日(星期三)至107年9月12日(星期三),先到信義國小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網站登錄報名。(網址:http://163.32.218.5)。</p> <p>(2)參賽者上網登錄報名、填寫並確定儲存資料後,列印報名表一式一份,須經法定代理人簽章(滿18歲之參賽者自行簽章即可),無需經學校核章。報名表連同學生證正本及影本一份,親自或由委托人送到信義國小輔導處(正本查驗後發還)。未完成資料核對者無法參加比賽。</p> <p>(3)資料核對日期:107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止。</p> <p>(4)資料核對收件地點: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輔導處。</p>
捌、四	<p><b>比賽日期</b></p> <p>【自106年11月6日(星期一)~11月29日(星期三)止】(以正式賽程排定為準)。詳細賽程將於報名截止後隨網路公布秩序冊時另行公布,請至信義國小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網站查詢。</p>	<p>【自107年11月5日(星期一)~11月22日(星期四)止】(以正式賽程排定為準)。詳細賽程將於報名截止後隨網路公布秩序冊時另行公布,請至信義國小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網站查詢。(網址:</p>

	(網址：http://163.32.218.5)	http://163.32.218.5)
捌、六	<p><b>評判標準</b></p> <p>(一)團體組：以評審 5 人分數平均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唱：音樂表現及技巧 80%，指揮及伴奏 20%。</li> <li>2. 兒童樂隊、管弦樂、管樂、弦樂、國樂、直笛、口琴、打擊樂：音樂表現及技巧 80%、指揮 20%。</li> <li>3. 室內樂、絲竹室內樂：音樂表現及技巧 100%。</li> <li>4. 行進管樂評計方式：整體效果 40%、音樂 30%、視覺 30%。</li> </ol>	<p>(一)團體組：<b>除行進管樂採分項平均法，其他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唱：音樂表現及技巧 80%，指揮及伴奏 20%。</li> <li>2. 兒童樂隊、管弦樂、管樂、弦樂、國樂、直笛、口琴、打擊樂：音樂表現及技巧 80%、指揮 20%。</li> <li>3. 室內樂、絲竹室內樂：音樂表現及技巧 100%。</li> <li>4. 行進管樂評計方式：整體效果 40%、音樂 <b>40%</b>、視覺 <b>20%</b>。</li> </ol>
捌、十	<p><b>獎勵</b></p> <p>(一)獎勵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優：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者。且有三分之二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均在 90 分以上者。但同一類組有平均分數排序在後者達『特優』條件，而平均分數排序在前者為『優等』時，則該排序在後者只得評列為『優等』。</li> <li>2. 優等：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或評分在 90 分以上，但未達「特優」者。</li> <li>3. 甲等：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li> <li>4. 評分未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li> </ol>	<p><b>評等標準及獎勵額度</b></p> <p>(一)<b>評等</b>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優：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者。<b>且有三分之二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均在 90 分以上者。但同一類組有平均分數排序在後者達『特優』條件，而平均分數排序在前者為『優等』時，則該排序在後者只得評列為『優等』。</b></li> <li>2. 優等：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b>或評分在 90 分以上，但未達「特優」者。</b></li> <li>3. 甲等：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li> <li>4. 評分未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li> </ol>
捌、十、 (三)	<p><b>獎勵名額</b></p> <p>(三)各優勝團體及個人，其獎狀、成績證明及評語經承辦單位製作完成後，當場次比賽結束，立刻公開頒發，或由參賽者自備大型回郵信封(郵票 35 元)請承辦單位協助寄送。另團體項目均不發給個人獎狀或證明，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比賽當日未領取之獎狀及成績證明，請於所有賽程結束後一週內至信義國小輔導處領取，逾期未領取者之獎狀、成績證明將移送本市教育局社會教育科保管半年(自初賽賽程結束後算起)，屆時仍未領取者將視</p>	<p>(三)各優勝團體及個人，其獎狀、成績證明及評語經承辦單位製作完成後，當場次比賽結束，立刻公開頒發，或由參賽者自備大型回郵信封(郵票 <b>44</b> 元)請承辦單位協助寄送。另團體項目均不發給個人獎狀或證明，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比賽當日未領取之獎狀及成績證明，請於所有賽程結束後一週內至信義國小輔導處領取，逾期未領取者之獎狀、成績證明將移送本市教育局社會教育科保管半年(自初賽賽程結束後算起)，屆時仍未領取者將視同棄領，教育局將不負</p>

	<p>同棄領，教育局將不負保管之責，亦不再補發。另獎狀損毀或錯誤者，請就讀學校出具說明文件，連同損毀或錯誤之獎狀，於106年12月18日前，至信義國小輔導處辦理補件，逾期均不受理。</p>	<p>保管之責，亦不再補發。另獎狀損毀或錯誤者，請就讀學校出具說明文件，連同損毀或錯誤之獎狀，於107年12月18日前，至信義國小輔導處辦理補件，逾期均不受理。</p>
<p>玖、四</p>	<p><b>附則(十七)移至玖、申訴規定四</b></p>	<p><b>申訴規定</b>  <b>四、</b>從大會/評審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各參賽團隊與個人對於評審結果若需提申訴案件時，須先繳保證金新台幣2,000元整，待案件處理完畢後，申訴成立者退回保證金，申訴不成立者則沒收保證金。</p>
<p>壹十壹、一、(一)</p>	<p><b>報名方式：</b>  (一)經本市初賽獲得代表決賽權者，於初賽的每個場次結束後，次日於信義國小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網站公布決賽代表名單。凡取得代表權之個人或團體，須自10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06年12月6日(星期三)，自行至「全國音樂比賽委員會」所設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p>	<p>(一)經本市初賽獲得代表決賽權者，於初賽的每個場次結束後，次日於信義國小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網站公布決賽代表名單。凡取得代表權之個人或團體，須自<b>107年11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7年12月6日(星期四)</b>，自行至「全國音樂比賽委員會」所設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p>
<p>壹十壹、三、(三)、3</p>	<p><b>檢錄及驗證</b>  3.個人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國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在學證明、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符實進行驗證。</p>	<p>3.個人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b>附照片</b>學生證(僅有國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b>附照片之</b>在學證明、<b>附照片之</b>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b>若健保卡為嬰兒時期照片，則需加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佐證。</b>)符實進行驗證。</p>

◎其他修訂事項請參閱計畫(草案)